

专 项 规 划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 同 名 称： 息县社会福利及殡葬设施(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
等)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合 同 编 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息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7月21日

委托方（甲方）： 息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根据息县社会福利及殡葬设施(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等)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元整(¥646,000.00)，包含规划编制费、数据库建设费、评审会务费、税费、成果制作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技术标准及成果质量

本合同属于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专项规划编制、规划数据库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乙方保证具备承担本项目所需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及相应技术能力，资质证书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对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服务范围

规划范围为息县行政辖区围合区域。

（二）编制内容

细化落实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对接各部门相关规划，根据息县社会福利设施（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及殡葬设施的发展现状和配置要求，结合民政部门的工作需求，合理确定息县社会福利设施（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及殡葬设施国土空间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息县社会福

利设施（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和殡葬设施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进行合理的建设分期指引；将标准数字化成果，纳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接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全部编制内容包含以下工作：

1.专项规划编制；

2.规划数据库建设与成果汇交。

（三）技术标准及成果质量

1.技术标准

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标准，满足技术审查、专家论证、正式批复及入库汇交要求：

- (1) 符合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及民政行业相关法规规范等；
- (2)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下的息县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的其它要求；
- (3) 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地方规划管理要求。成果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需纳入息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接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 (4) 通过息县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专家论证评审、息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县人民政府批复，完成成果公示、入库汇交与规划公布全流程，以会议纪要、批复文件为准；
- (5) 满足甲方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修改意见及深度要求；
- (6) 上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如有更新，以合同履行期间现行有效版本为准；因标准更新导致的成果微调，由乙方免费完成；若标准更新涉及规划核心内容、管控指标等重大调整的，工期由甲方根据影响程度合理核定顺延，并书面通知乙方。

2.成果质量

(1) 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应当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确保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图件清晰、逻辑严谨、文本规范，达到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乙方需根据审查反馈意见及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直至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通过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验收并获得正式批复，并配合甲方完成公示、报批、归档及入库全流程工作。

(2) 本条所称成果质量问题，指成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①不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及导则要求；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范围、内容深度、成果形式与交付要求；③违反已批复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不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3) 若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成果在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任一程序中未通过的，乙方针对质量问题整改后重新报审。

(4) 因下列情形导致审查未通过的，工期相应顺延：①政策法规重大调整、上位规划法定变更；②甲方需求变更、提供的基础资料有误或滞后；③审查部门因行政决策、公共利益等非技术质量因素提出调整要求；④不可抗力。

（四）成果交付内容与数量

1.成果交付内容

乙方交付的成果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规划文本。

(2) 规划图件。

(3) 规划附件：含规划说明书、专家评审意见落实报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报告等；

(4) 规划数据库：含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标准的矢量数据、图

件数据、表格数据及元数据，确保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无缝对接、支持动态更新；

(5) 过程性文件：各阶段汇报材料、会议纪要等全部过程资料。

2.交付数量

(1) 纸质成果：技术审查版 2 套、专家评审版 5 套、正式批复版 5 套、公示版 3 套；

(2) 电子成果：对应各阶段成果各 1 套（含可编辑矢量数据、文档、图件源文件、全部工程源文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拖期、错误或要求变更设计，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
- 6、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政策和技术规范的设计要求，否则，规划不予通过，责任由甲方承担。
- 7、协助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在甲方付清款项后，甲方可自主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7、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一）总工期定义

自甲方提供清单基础资料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全部工作的总时长为 60 日历天，不包含项目审查、审核、审批、入库等及其排期等待时间、公示等非乙方主导的工作时间。

规划公示、合规性审查、专家论证、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县人民政府批复、数据汇交技术审查等行政机关主导的程序所需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但乙方应当全程同步配合，提前做好修改准备；前述行政程序结束且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提交对应修改成果，逾期未提交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二）分阶段工作节点

1.规划草案编制阶段：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形成规划草案初稿；

2.规划成果评审阶段：规划草案初稿提交技术审查通过后 5 日内，提交专家评审版成果；专家评审通过后 5 日内，提交草案公示成果并配合甲方启动公示程序，公示期按法定要求执行，公示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公示结束后 5 日内，同步提交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回复与成果修改稿。经甲方合规性审查后，报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规委会审议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规委会审议通过后 5 日内，提交批复版成果及数据库，数据汇交技术审查通过后上报审批；数据汇交技术审查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规划批复阶段：取得规划批复正式文件后 10 日内，完成“一张图”系统入库与规划公布配合工作；

4.成果验收阶段：规划公布完成后 10 日内，交付全部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

（三）工期顺延

除本条约定的不计入工期情形、不可抗力、甲方书面确认的原因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顺延工期；确需顺延的，顺延时长及理由由甲方核定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

（四）验收程序与标准

1.阶段验收：各阶段成果提交后，甲方根据工作节点合理安排审查，审查期间不影响乙方同步推进修改完善工作。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当及时落实并书面回复落实情况；乙方对修改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出技术说明，由双方协商确定。经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审查通过，甲方出具书面阶段验收合格确认后即视为该阶段验收合格，乙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未通过审查的，乙方应于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重新审查所需时间计入乙方工期；甲方收到乙方各阶段成果后应尽快组织审查，审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出具验收确认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该阶段成果验收通过。

2.最终验收：成果获得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入库汇交并正式公布，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最终验收确认书，否则视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甲方采购需求与审查意见。成果需通过合规性审查、技术审查、专家论证及规划

委员会审议，并需满足甲方对成果质量、格式及数据完整性的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

（五）特殊情形处理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批复、入库或公布迟延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付款条件的成就及兜底支付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执行。即使成果获得政府批复，若发现成果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或法定审批要求的实质性缺陷，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正。

第六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各阶段款项支付均以该阶段成果通过相应法定审批程序且经甲方审核确认满足全部付款要求为前提。若甲方认为不满足付款条件，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整改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应予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能通过审查、审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阶段款项，并在乙方修改后成果通过审查、审批后，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对应阶段款项。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各阶段审查、验收，不得无故拖延；审查、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为准。

（一）付款节点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共计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元整(¥646000.00)。

注：合同总金额已包含本项目前期调研、资料收集、差旅费等完成本规划编制服务所需的费用和伴随编制服务的一切税费。

1.第一笔进度款：专家评审通过后，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阶段性成果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元整(¥323000.00)；

2.第二笔进度款：规委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批复成果，经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复，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阶段性成果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4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258400.00)；

3.第三笔进度款：完成规划公布配合工作，交付全部最终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陆万肆仟陆佰元整(¥64600.00)。

注：上述付款节点应当与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载明的付款安排保持一致；与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付款条件兜底）非因乙方原因（如政策调整、上位规划变更、上级审批迟延等）导致批复、入库汇交等付款节点停滞或延期3个月以上，甲方应对乙方工作量进行确认。

（二）付款期限

达到对应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30日内，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完成支付。

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且尚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争议部分款项，并书面说明理由；无争议部分款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暂缓支付以乙方违约情形持续期间为限。

（三）逾期付款责任

因财政资金审批、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确因甲方自身原因（非财政审批流程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项，且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但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承担

(一) 违约解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

1.以分公司、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主体名义签订合同、收取款项、开具票据的；

2.提交虚假成果、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情形的；

3.不当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且未履行人工审核与合规校验义务，导致成果存在权利瑕疵、实质性质量缺陷、逻辑谬误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4.擅自泄露甲方工作秘密、未公开规划信息及涉密数据，违反保密义务的；

5.逾期交付超过15日；

6.因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追责或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以及消除影响的费用。

(二) 甲方单方终止责任

合同生效后，因公共利益需要、法律法规或政策重大调整、上位规划依法调整等原因，甲方确需终止合同的，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款项按工作进度审计核算，款项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若乙方已完成工作但成果未通过审查、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款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乘以已完工合格工作量占比。

(三) 失信惩戒

乙方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将其纳入甲方内部采购失信名单，限制其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后续采购活动。乙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依法向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行业信用监管范围。

（四）通用执行规定

1.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2.乙方存在违约情形且尚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争议部分款项并书面说明理由，无争议部分款项应当按期支付；

3.乙方未按约定配合核查、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掌握的事实作出违约认定；乙方在争议解决程序中的法定权利不受影响。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定义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

（二）通知与证明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 7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三）后果处理

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是否顺延及顺延时长由双方影响程度核定，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异议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合同终止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甲方收讫全部成果、乙方收讫全部合同价款且经双方确认无遗留问题；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合同；
- 3.出现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二）解除/终止后的移交与结算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 3 日内移交双方审核认定工作进度相应的工作成果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逾期移交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的费用结算，统一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补充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共同组成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为：补充协

议>本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本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实质性内容；合同条款与前述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二）廉洁条款

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给予、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方违反廉洁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乙方可依法持本合同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材料。

（四）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政府采购程序衔接

甲方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程序，乙方应予配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息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或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之王印华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或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文化创展中心14层06号办公	邮政编码	750004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			
	账 号	64050112010000001688			

202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1日